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3 年重要工作紀實

年月日	重 要 工 作 項 目	備註欄
113.2.2	執行酒駕專案： 彰化縣洪男酒駕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另有使用牌照稅和超速、不繳國道通行費等罰鍰，累欠共計 30 萬餘元，洪男未主動繳納，執行人員發現其名下賓士車的蹤跡，隨即予以查封。義務人之子出面表示車輛目前是他在使用，提出先行繳納現金 10 萬元，其餘欠款分期繳納請求。執行人員審酌其態度誠懇且有繳納意願，即同意其所請。 	
113.2.5	執行酒駕專案： 彰化縣周男遭吊銷駕照仍駕駛機車經裁罰移送，經本分署通知仍未主動繳納，因查無其他動產或存款，本分署即先就義務人名下不動產為查封登記。義務人家屬一度電話聯絡承辦人員，表示願分三期繳納。惟當執行人員於現場指界當日，義務人家屬即提出 18 萬 9,100 元的郵政匯票(含執行必要費用)代義務人全額繳清罰鍰。	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3 年重要工作紀實

年月日	重 要 工 作 項 目	備註欄
113.2.6	(一)黃署長玉垣頒發「執行之光」獎牌予去（111）年度滯欠大戶聲請管收成功的阮蕙芳執行官，除予肯定外，也勉勵同仁應積極聲請管收展現強力執行公權力的決心，俾提升機關形象與行政執行效能，並兼祝賀同仁新年快樂。  (二)本分署於下午 2 時 30 分，在 4 樓拍賣室舉行 113 年度第 2 次不動產暨動產聯合拍賣，不動產標的物共計 24 件，共拍定 6 筆不動產，拍定金額 367 萬 2,000 元整。	
113.2.16	執行酒駕專案： 彰化縣林男騎乘機車拒絕接受警方酒測，案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裁罰新臺幣 18 萬元移送。林男經本分署通知後未主動繳納，執行人員乃至其住家附近查訪，悉心尋找後，即在鹿港龍山寺門前發現義務人名下車輛，隨即予以查封。林男獲悉自己愛車被封，隨即前來分署繳清罰鍰取回愛車。 	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3 年重要工作紀實

年月日	重 要 工 作 項 目	備註欄
113.2.20	下午 2 時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曾美智分局長與竹山稽徵所廖主任、埔里稽徵所施主任聯袂拜訪郭景銘分署長。 	
113.2.27	下午 3 時，在 14 樓大會議室召開 2 月份分署會議，並表揚 113 年度 1 月份績優前三名執行同仁：第一名，丁股書記官陳修榮、執行員邱智偉；第二名，忠股書記官廖宏基；第三名，孝股書記官李福源、執行員邱國彬，及月執行績優執行科之吳執行官百蕙。	

專員：

主任：

分署長：